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 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 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调整了《公 司章程》中关于党委职责和党费管理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4-03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 流有限公司进行 ART 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分别进行 18 台 ART 智能运 输平板车采购项目、24 台 ART 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上述两个项 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45,540,000元人民币、60,720,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53,523,613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 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 物流有限公司进行 ART 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4)。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优 化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流程,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 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十届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公

司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核定。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